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详见 2015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招标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现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来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北江航道投资建设主体中标的通知》（编号：粤交规函【2015】1050 号），通知确定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本公司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的中标单位。

一、项目中标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
2. 招标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3. 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负责组织项目的建设，以及船闸的运营管理和养护。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包括：1.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扩能升级项目全长 217 公里，工程概算约为 44.45 亿元。2. 北江（韶关至乌石）扩能升级项目全长 41 公里，工程估算投资 28.8 亿元。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若具备满足项目技术标准施工的法定资质和能力，则可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自行承接项目未开展的相关工程内容。

4. 具备满足项目技术标准施工的法定资质和能力的联合体成员承接该项目工程施工的金额尚不确定。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承接该工程项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2. 承接该工程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承接该工程项目而对该招标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